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aqsiq.gov.cn/gzcypt/cazxyj/20171130\\_2/wyyj/](http://www.aqsiq.gov.cn/gzcypt/cazxyj/20171130_2/wyyj/))

附錄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质检总局组织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涉及的规章进行了清理，拟对《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进行废止或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7年12月30日前反馈质检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aqsiq.gov.cn>)，进入主页“互动交流——征集调查——意见征集”栏点击“《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aguisi@aqsiq.gov.cn](mailto:faguisi@aqsiq.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邮编100088。请在信封注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质检总局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国务院要求，质检总局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涉及的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 2 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废止《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7 号，根据第 166 号令修订）。

（二）废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1 号）

二、对 6 部规章予以修订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44 号）作出修改：

1. 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 将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罚款”修改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3. 将第三十一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或者销售额 30% 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二）对《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35 号）作出修改：

1. 将第五条第（二）项中的“加油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持证上岗”修改为“加油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删除第五条第（四）项中的“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2. 将第七条第（三）项中的“未取得计量检定员证”修改为：“不具备计量检定能力”。

3. 删除第九条第（一）项；删除第九条第（二）项中的“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和“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将第九条第（五）项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修改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删除第九条第（五）项中的“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三）对《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作出修改：

1. 删除第四条第（三）项。

2. 将第八条第（三）项中的“未取得计量检定员证”修改为：“不具备计量检定能力”。

3. 删除第九条第（一）项；删除第九条第二款中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删除第九条第三款中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和“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4. 删除第十条第（二）项中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四）对《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2 号）作出修改：**

1. 将第六条第（四）项修改为：“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将第六条第（六）项修改为：“计量标准的稳定性和检定或者校准结果的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

2. 将第八条修改为：

第八条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 2 份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

（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三）计量检定或者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将第九条修改为：

第九条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 2 份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三）《计量标准封存（或注销）申请表》（如果适用）复印件 1 份；

（四）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 1 份。

4. 删除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计量标准考评员实行备案制度。”将“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管理”中的“备案”修改为：“进行”。

5. 将第十五条中的“计量标准考核结果通知”修改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6. 将第十六条中的“撤销”修改为：“注销”。

7. 将第十七条中的“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修改为：“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将“计量标准考核结果通知”修改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8. 将第二十条中的“计量标准考核结果通知”修改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将“依法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修改为“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9.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计量标准考核结果通知”修改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0. 删除第二十二条。

**（五）对《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条）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应当具备基本的质量保证条

件（以下简称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茧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或者加工桑蚕干茧活动的，必须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具备规定的条件，并接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条中的“审核”修改为：“监督检查”。

3. 将第六条修改为：“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质量保证条件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监督检查结论书。监督检查结论书的格式、内容由中国纤维检验局统一制定。”

4. 将第八条第五款修改为：“茧丝质量公证检验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制定。”

5.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监督检查的内容，除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活动是否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外，还包括：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议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6. 将第十一条中的“15日”修改为：“15个工作日”，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5日”修改为：“5个工作日”，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10日”修改为：“10个工作日”。

7. 删除第二十一条中的“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8. 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准产资格”。

**（六）删除《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

此外，对相关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